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何秋鶯

電話：03-4096682#2010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1003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140011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本局修正「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增列到考基礎級認證考試即核給半日補休、通過基礎級認證合格者獎勵禮券新臺幣500元及嘉獎一次，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依上開要點提出補申請者，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檢附合格證書影本、領據暨切結書向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於115年1月1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1份。

教務處 114/11/10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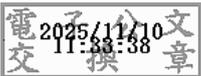


1140008780

無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 2025/11/10 11:33:38 電子文件交換章

裝

訂

線

